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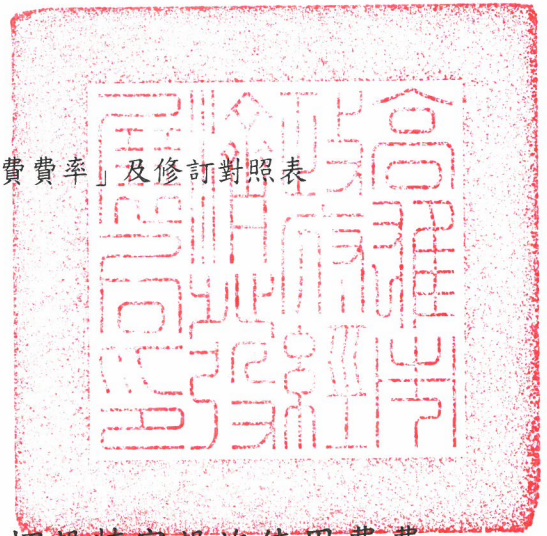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035665600號

附件：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」及修訂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訂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」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修訂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」說明第五點第三項申報及繳納期限內容如附件，另載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>) 及本洲產業園區網站 (<https://ksbc.kcg.gov.tw>)。
- 二、公告生效日：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布欄、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所屬網站同步公告。

局長 廖泰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